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信平政文〔2020〕37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恢复生猪生产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切实做好恢复生猪生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9〕30号）精神，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供给，全面提升产能，丰富“菜篮子”，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做好畜牧兽医工作对稳住“三农”工作的根本具有特殊重要意义。面对生猪稳产保供和非洲猪瘟防控的严峻形势，以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艰巨任务，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坚定信心和决心，“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畜牧业生产”，努力开

创生猪生产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决策部署，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略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完成恢复生猪生产发展，稳步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三、任务目标

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生猪生产政策，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疫病防控，积极恢复生猪生产；规范市场流通，扎实做好猪肉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着眼长远，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监督服务，转变方式促转型，调整结构促升级，实现生猪产业现代化。到2020年底，完成上级下达的生猪生产目标任务；从明年起恢复到正常生产水平，生产量逐年递增8%，直至达到平桥区土地最高承载量。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项目建设。在抓好宏展科技、圣新牧业、向阳牧业、兴和牧业等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生产的基础上，尽快服务好中合生态种猪项目引进生产，加快二期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和三期年出栏40万头生猪、年屠宰12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养殖用地选址及批复。加快宏展科技年出栏生猪26万头、明阳农牧年出栏生猪39万头五里镇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协调对接牧原公司在壹山落户的生猪养殖基地建设。

（二）强化技术支持。一是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生猪良种繁育站点培育，提高良种供应能力。二是科学调整养殖量。养殖量不足的乡镇，要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增养补栏，提升生猪基础产能。鼓励引导养殖基地就近发展屠宰加工企业。三是加快生猪养殖标准化生产。深入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猪场（户）改造提升设施装备，鼓励专业养殖户稳步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将中小养猪场户纳入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加强科技推广和技术指导培训。畜牧技术专家服务团队要加强巡回指导，加快生猪良种高效繁育与安全生产等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和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推广人工授精和新型实用技术。推进猪肉等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提升畜牧企业智能化管理能力。

（三）强化疫病防控。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联防联控责任，继续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一是加强防控体系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基层防疫队伍改革，建立区、乡、村三级防疫网络，确保动物防疫队伍编制和人员到位。二是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长效机制，部门联动、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三是指导养殖场（户）落实“五控一隔离”和严把“五关”的防控要求，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四是强化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做好处置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准备。五是强化病死生猪无害化集中处理，按时足额落实无害化处理经费。六是提升生猪疫病防控能力，实现区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整个平桥行政区域全覆盖。

（四）强化市场流通。一是加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严格出栏肥猪点对点外调管理，认真落实区域调运监管制度，率先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落实指定通道、外调生猪及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和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搞好生猪调运管理。二是落实冷冻猪肉储备制度，按省市储备计划足额储备，完善储备调控机制，确保重要时间节点稳定供应。扩大牛羊肉、禽肉等替代品供给，保障市场肉品有效供给。三是强化猪肉市场监管，做好监督抽查和检疫检验，确保肉食品质量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炒猪等各种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四是加强市场监测，开展市场行情分析，及时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开展宏观指导，促进市场供给运行稳定。

（五）强化监管服务。一是简化规模养殖场户备案程序，凡是达到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户可直接登录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二是深入落实“三安联动”制度，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强化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动物检疫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强化检疫技术培训考核，确保驻场官方兽医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四是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科学规划屠宰企业设置，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积极引导生猪屠宰企业推行“散点并厂、定点配送”经营模式。

五、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 配套政策

1、创建龙头企业奖励政策。对新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牌的企业，当年奖励 50 万元；获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牌的企业，当年奖励 20 万元；获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牌的企业，当年奖励 5 万元。

2、创建畜牧养殖合作社和协会奖励政策。对新列入国家级农村合作经济示范组织的，当年奖励 50 万元；列入省级农村合作经济示范组织的，当年奖励 20 万元；列入市级农村合作经济示范组织的，当年奖励 3 万元。

3、创建畜产品品牌奖励政策。对新获得国家、省级以上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当年奖励 5-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的生猪养殖合作社或协会，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认证的，当年奖励 10 万元。

4、创建生猪繁育场奖励政策。对获得国家核心育种场的种猪企业，当年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省级一级繁育（包括原种场）原种猪场的种猪企业，当年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二级扩繁场的种猪企业，当年奖励 5 万元。

5、落实养殖用地政策。一是简化养殖用地环评审批程序。对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对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对规模以下生猪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项目，不得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宜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二是支持农户、企业发展规模养殖。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但同时必须坚持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规范审批程序，一律实行报批制度，防止无序乱养。

6、实行税费优惠。在平桥区落户的规模养殖项目的契税、耕地占用税实行即征即奖，全部用于支持养殖企业发展生产。

7、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对落户到平桥区内的重大项目，区政府将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到场内，支持重大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8、实行优惠用水。规模生猪养殖企业所用地下水收取的水资源税前三年即征即奖，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费先按最低标准收取，待项目建成后，作为该场水土保持建设专款使用。

9、实行优惠电价。对规模养殖企业用电实行优惠电价，标准按省政府和省发改委关于养殖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的规定执行。

10、利用平桥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奖补。凡达到项目实施标准的规模化养殖场，经实地检查验收合格，遵循客观公正、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按照量化考核的要求，兑付奖励资金。一是按“整体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标准进行奖补；二是按生猪良种引进奖励标准进行补贴；三是因购买种猪、仔猪、饲料和生猪流通、加工方面的贷款，

给予一年期内的国家当期基准利率贴息（用于其它方面的贷款不予贴息）贷款贴息补助。四是根据当年度奖补实施方案享受其它应该享受的补贴。

11、落实生猪保险奖励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保险自愿、强制处理、联运推进”原则，推动我区生猪保险。根据恢复生猪生产的需要，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000-12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从500-600元增加至800元。扩大育肥猪保险规模，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风险抵御能力，调动生猪养殖场（户）恢复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政策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政策。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全面推进病死猪专业化集中处理，优化无害化处理企业布局，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支持无害化处理企业提升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生物安全水平，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对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标准是每头80元。对符合政策按程序上报，确定为非洲猪瘟的病死猪，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可提高到每头1200元，根据生猪大小、品种细化补助标准。

13、落实生猪产业信贷政策。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养殖场、屠宰加工、饲料加工企业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停贷、限贷。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充分发挥河南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作用，对符合申请担保贷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绿色通道”，推出生猪养殖贷款担保产品，扩大担保贷款规模。特别是10万元以下的小额生猪养殖担保贷款，实行“特事特办”，简化审批流程。

14、落实生猪产业综合贴息贴息政策。兑现上级出台的种猪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上生猪屠宰厂新增贷款综合贴息贴息等政策。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敞开补贴。

15、落实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政策。2019年支持生猪养殖大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整结构对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进行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补贴对象为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40元。

(二) 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成立平桥区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马亚莉同志兼任。主要职责是协调督促区直单位和各乡镇落实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开展规模猪场生产调度和生猪稳产保供形势分析，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做法，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将政策落实情况上报并加强宣传引导。

2、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要落实恢复生猪生产保供主体责任，对本辖区生猪生产保供工作负总责。要出台专门政策，在用地、资金、信贷、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区农业农村局履行好牵头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财政局、地方金融中心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力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工作；市环保局平桥分局要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落实生猪养殖用地环评备案工作；区发改委、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目标任务。

3、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正面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养殖场尤其是大型养殖企业提振信心，增养补栏，科学养殖，适时出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理性消费。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加强会商研判，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防止谣言传播，对恶意炒作、散布谣言、影响猪肉市场正常消费以及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处理。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